

## 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,于2017年4月22日上午8:00在公司新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(宁波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)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燕女士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: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D1011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,302,606.82 元，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83,277,465.53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,214,969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,449,07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,853,536.82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